
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94



采购人: 龙门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

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采购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3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57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8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94
- 2、项目名称：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89420.97 元

最高限价：3789420.97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商(2024)016 | 农作物表型信息智能采集平台、农业机器人工况模拟试验与性能 | 2176220.97 | 2176220.97 |

| | | | | |
|---|---------------------------------|-------------------|---------|---------|
| | 3号-1 | 测试平台、高精度测土 配方仪 | | |
| 2 | 洛直政采 磋商 (2024)016 3号-2 | 三维非定常粒子影像 分析系统 | 1613200 | 1613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

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09:20（北京时间）

地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09:20（北京时间）

地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龙门实验室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门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56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0 号龙泉大厦 25 楼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379-65289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9-65289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龙门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56001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0号龙泉大厦25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9-65289617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 | / |

| | | |
|-------|-------|--|
| | 产品 | |
| 1.1.7 | 项目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4-194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p>本次采购共 2 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注：供应商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同一供应商，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系统软硬件设备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 |

| | | |
|-------|----------|--|
| | | <p>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注：货物因质量问题不能通过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p> |
| 1.3.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质保期：软、硬件产品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提供三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p> |

| | | |
|-------|------|--|
| | | <p>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接采购人通知 8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免费及时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软件终身提供免费升级、维护等技术支持。</p> <p>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7、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
| 1.3.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技术参数中加“★”项； 其他：/ |
| 1.12.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等商务条款不允 |

| | | |
|-------|-----------------------|---|
| | | 许偏差，“★”项不允许负偏差，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龙门实验室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 | / |

| | | |
|-------|------------------|---|
| | 的其他资料 | |
| 3.2.4 | 最高限价 | <p>预算控制金额 <u>3789420.97</u> 元。</p> <p>一标段：<u>2176220.97</u> 元</p> <p>二标段：<u>1613200.00</u>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p>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

| | | |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1.1 |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1 | 响应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4 | 响应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 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 | 否。 |

| | | |
|-------|---------------------|---|
| | 退还 |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 3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 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 |

| | | |
|-------|-----------------|--|
| | | 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龙门实验室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额的 5% 交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 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不提供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 |

| | | |
|----|--------------|---|
| | | <p>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标段：农作物表型信息智能采集平台、农业机器人工况模拟试验与性能测试平台、高精度测土配方仪；二标段：三维非定常粒子影像分析系统</p>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或零售业。</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监督部门及电话：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0371-65808421</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70%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

| | | |
|--|--|--|
| | |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p>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

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

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计划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磋商疑义

供应商对磋商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原则上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额的 5% 交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

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共二个标段。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农作物表型信息智能采集平台、农业机器人工况模拟试验与性能测试平台、高精度测土配方仪

1. 农作物表型信息智能采集平台

技术参数：

| 参数类型 | 具体指标 | |
|--------|-----------------------|-------------------------|
| 应用对象 | 农作物植株 | |
| 功能 | 农作物植株三维重建与表型参数测量 | |
| 系统组成 | 立体视觉相机+光谱相机+运动转台+控制主机 | |
| 检测视角范围 | $\geq 180^\circ$ | |
| 检测高度范围 | 20~1800mm | |
| 立体相机参数 | 点云位置精度 | $\pm 1\text{mm}$ |
| | 双目基线 | 320mm |
| | 通信方式 | SDK、Modbus TCP |
| | 对外接口 | 千兆网口 |
| | 相机功耗 | $\leq 30\text{W}$ |
| | 支持点云格式 | las、txt、pcd（提供截图） |
| | ★深度图分辨率 | $\geq 2048 \times 1536$ |
| | 激光器波长 | 450nm-850nm |
| | 最高频率 | 3000Hz |
| | 抗强光 | $\geq 160000\text{Lux}$ |

| | | |
|---------------|--------|---|
| | 支持系统 | Windows、Linux |
| | 推荐使用距离 | 600~1500mm |
| | X 轴分辨率 | ±0.5mm@600mm ±1.2mm@1500mm |
| | Y 轴分辨率 | ±0.8mm@600mm ±1.9mm@1500mm |
| | Z 轴分辨率 | ±0.4mm@600mm ±2.4mm@1500mm |
| | 激光等级 | Class3B |
| | 激光线宽 | <0.5mm@500mm |
| | 工作温度 | -20°C~70°C |
| | IP 等级 | ≥IP65 |
| 激光三维扫描 机参数 | 扫描模式 | ≥14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 |
| | ★扫描精度 | ±0.02mm |
| | 扫描速率 | ≥1,250,000 次测量/秒 |
| | 扫描面幅 | ≥650 mm × 550 mm |
| | 输出格式 | .pj3, .asc, .igs, .txt, .mk2, .umk, .stl, .ply, .obj (提供截图) |
| | 接口方式 | USB 3.0 |
| | 重量 | ≤570g |
| 多光谱相机参 数 | 空间分辨率 | 400×200 以上 |
| | 波段范围 | 665~975nm |
| | 采样间隔 | FWHM15nm±5 |
| | 最小成像距离 | 100mm |
| 高光谱相机参 数 | 成像波长范围 | 900~1700nm |
| | 采样间隔 | 4nm~8nm |
| | 光谱分辨率 | 5nm~10nm |
| | 接口标准 | C-Mount |
| | 扫描方式 | 内置扫描 |

| | | |
|-------|-----------------------------|--------------------|
| | 最小曝光时间 | $\leq 50 \mu s$ |
| | 最大曝光时间 | $\geq 500ms$ |
| | 狭缝宽度 | $15 \sim 50 \mu m$ |
| | 透射效率 | $\geq 50\%$ |
| | 视场角 | $\geq 15^\circ$ |
| | 探测器类型 | CMOS |
| | 支持系统 | Windows/Linux |
| | 相机 IP 等级 | IP65 |
| | 供电方式 | 外接电源 |
| | 重量 | $\leq 7kg$ |
| | 功耗 | $\leq 70W$ |
| 转台参数 | 转速 | $\geq 1r/min$ |
| | 载重 | $\geq 10kg$ |
| | 直径 | $\geq 250mm$ |
| 工控机性能 | i7 第六代以上 CPU、DDR4 缓存、8G 内存 | |
| 交互方式 | 触控+键盘+实体按键（提供截图） | |
| 工作温度 | $0^\circ C \sim 40^\circ C$ | |
| 工作电压 | 220V | |

2. 农业机器人工况模拟试验与性能测试平台

技术参数：

| 参数类型 | 具体指标 |
|---------|--|
| 测试对象 | 轮式农业机器人 |
| 试验台功能 | 量化评估机器人在不同工况下机器人底盘系统性能 |
| 测试系统本体 | 轮式行走机构测试机+控制系统+能量流采集系统（提供产品截图） |
| ★极限承载质量 | $\geq 500kg$ |
| 本体尺寸 | $\geq 7500mm \times 3500mm \times 4000mm$ （不含引导坡道） |

| | | |
|----------------------|------------|----------------------------|
| 行走机构测试 本体 (轮式) | 测试底盘轴距范围 | 500~2000mm |
| | 重量 | ≥1500kg |
| | 设计寿命(年) | ≥10 |
| | 输入电源 | 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 |
| | 驱动形式 | 两驱/四驱 |
| | 续驶里程AER | 不同工况下AER |
| | 最高车速 | 不同工况下车速测试 (最高车速≤30km/h) |
| | ★不同工况下加速性能 | ≥1.5m/s ² |
| | 反拖本体刹车急停时间 | ≤3s |
| | 滚筒数量 | ≥2EA |
| | 滚筒长度 | ≥1400mm |
| | 滚筒直径 | ≤230mm |
| | 制动力示值零点误差 | ≤8N |
| | 制动力示值误差 | ≤5% |
| | 惯量模拟精度 | ≤4.5% |
| | 转鼓摩擦系数 | ≥0.3 |
| | 电机类型 | 速度和转矩 |
| | 过载能力 | ≥200% |
| | 反拖电机数量 | ≥2EA |
| | 反拖电机总功率 | ≥90kW |
| | 单轴反拖电机功率 | ≥40kW |
| | 转鼓电机驱动器功率 | ≥40kW |
| | 驱动保护 | 过流过压过载 |
| | 刹车类型 | 电磁抱闸/电机 |
| | 续驶里程精度 | ≤15m/km |
| | 回升电阻总功率 | ≥90kW |

| | | |
|--------|---------------------------|----------------------------------|
| | 单轴回升电阻功率 | $\geq 40\text{kW}$ |
| | 测试底盘本体信号采集通道数 | ≥ 8 路 |
| | 待测机器人模拟量采集通道 | ≥ 4 路 |
| | 待测机器人数字量采集通道 | ≥ 16 路 |
| | 待测机器人采样带宽 | $\geq 125\text{MHz}$ |
| | 待测机器人实时采样率 | $\geq 1.25\text{GSa/s}$ |
| | 待测机器人采样存储深度 | $\geq 50\text{Mpts}$ |
| | 待测机器人电流采样探头 | 带宽峰值 $\geq 300\text{kHz}$ |
| | 待测机器人电流采样探头 | 直流 $\geq \pm 100\text{A}$ |
| | 待测机器人电流采样探头 | 交流峰值 $\geq 200\text{A}$ |
| | 待测机器人电流采样探头 | 交流有效值 $\geq 70\text{A}$ |
| | 待测机器人电压采样探头 | 1x 峰值带宽 $\geq 35\text{MHz DC}$ |
| | 待测机器人电压采样探头 | 10x 峰值带宽 $\geq 150\text{MHz DC}$ |
| | 持续测量时间 | ≥ 4 小时 |
| | 制动性能 | 不同工况下制动距离、制动时间测试 |
| 湿态检测 | 具有模拟雨天识别感知行走系统功能性测试（提供截图） | |
| 防护 | 防护等级 | $\geq \text{IP54}$ |
| | 绝缘等级 | $\geq \text{F}$ |
| 风速模拟 | 轴轮风机 | 风机能力 $\geq 7.5\text{kW}$ |
| 控制机柜 | 电流电压温度逻辑等 | ≥ 10 通道 |
| | 工控机 | 存储 1TB |
| | 图形显示器 | ≥ 75 英寸 |
| 人机交互系统 | 人机交互方式 | 触摸屏+实体按钮+操作手柄 |
| | 触摸屏功能 | 项目选择+参数输入/显示+故障报警+误差校准 |
| | 实体按钮功能 | 参数输入+紧急停止 |
| | 操作手柄功能 | 参数输入+紧急停止 |

| | | |
|--------|---------|--------------|
| 人脸识别系统 | 屏幕类型 | 触摸屏 |
| | 识别方式 | 人脸+指纹+IC卡 |
| | 人脸容量 | ≥ 100 |
| | 识别距离 | 识别范围覆盖0.5~1m |
| | 指纹容量 | ≥ 100 |
| | IC卡容量 | ≥ 100 |
| | 识别速度 | $\leq 0.5s$ |
| 外壳防护罩 | 测试通道进出口 | 卷帘门 |
| | 氛围灯类型 | LED一体灯管 |
| | 防护罩图案类型 | 丝印+贴纸 |

3. 高精度测土配方仪

技术参数:

检测对象: 土壤养分、土壤微量元素、肥料养分、植株养分等;

量程及分辨率: 0.001-9999;

通道数目: ≥ 12 通道; (提供截图)

重复性误差: $\leq 0.05\%$;

线性误差: $\leq 0.2\%$;

仪器稳定性: 一小时内漂移小于0.3%;

波长范围: 红光 $680 \pm 2nm$ 、蓝光 $420 \pm 2nm$ 、绿光 $510 \pm 2nm$ 、橙光 $590 \pm 4nm$;

测试速度: 测一个土样 (NPK) $\leq 30min$ 、同时测3个土样 (NPK) $\leq 40min$

二标段：三维非定常粒子影像分析系统

技术参数：

1. 设备总体参数

- 1.1. 对常规流场进行 2D2C/2D3C/3D3C 等多尺度测量；
- 1.2. 具备旋转机械、周期性流场进行锁相测量功能；
- 1.3. 常规平面测量区域范围至少包含 $13\text{mm} \times 10\text{mm} \sim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体视最大测量范围 $\geq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0\text{mm}$ （液体）；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15\text{mm}$ （气体）；
- 1.4. 测量维度 x, y, u, v, w
- 1.5. 测速范围 0-1300m/s；
- ★1.6. 具备人工智能分析功能，进行机器深度学习，实现超高空间分辨率流场解算，在不使用放大倍率镜头情况下，图像分辨率、单个速度矢量空间分辨率、矢量网格间均可 ≤ 5.5 微米；
- 1.7. 具备 2D2C 非定常颗粒追踪测量功能，测速范围 0-1m/s，推荐平面最大测量区域 $\l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

2. 数字相机图像模块（4 套）

- 2.1. 传感器类型：CCD；分辨率 $\geq 3380 \times 2710$ 像素；采用 camlink 数据传输；最小双曝光时间间隔必须 $\leq 150\text{ns}$ ；（提供截图）
- 2.2. 全分辨率下采集速率 $\geq 17\text{fps}$ ；灰度等级 $\geq 12\text{bit}$ ；
- 2.3. 包含背景光窄带滤光镜，直径 $\leq 50\text{mm}$ ，带宽 $532 \pm 15\text{nm}$ ；
- 2.4. 50mm/F1.4 光学镜头；

2.5. 100mm F2.8 微距镜头;

2.6. CamLink 双通道接口高速图像采集卡;

3. 双脉冲激光器 (1 套)

3.1. 双脉冲激光器, 脉冲能量 $\geq 2*380\text{mj}@532\text{nm}$, 波长 $532\pm 2\text{nm}$; 频率 1-10hz 连续可调; 能量不稳定性小于 3%, 脉宽 6-9ns; (提供截图)

3.2. 包含不少于七关节高精度导光臂, 长度 ≥ 1.8 米;

3.3. 包含集成片光源: 最薄处 $\leq 1\text{mm}$; 焦距 0.5-1.5m 可调; 配备两套完整片光源;

3.4. 体光源 1 个;

4. 同步控制器 (1 台)

4.1. 时间精度 $\leq 0.25\text{ns}$; 同步控制器必须集成在 PIV 软件内, 通过 PIV 软件进行控制;

4.2. 可独立使用, 非插入计算机主板的同步卡或时序卡; 至少 8 个输出通道; 独立 1 通道输入, 可外触发锁相工作; (提供截图)

4.3 控制接口: USB 接口; 信号格式: TTL。

5. PIV 采集分析软件包 (1 套)

5.1. PIV 数据采集、相机控制、激光控制、同步控制及 PIV 速度场等分析功能须集成在在同一软件平台内完成, 方便试验操作。包含如下模块:

- 5.2. 图像采集控制模块：相机控制方式：连续、外触发、外门控、PIV 模式；图像存储支持连续采集、连续存储，具体数量软件设定，支持硬盘长时间实时记录功能；集成相机、同步控制和激光器等硬件控制在同一个窗口下操作；
- 5.3. 二维模块：支持不少于 4 重迭代；具备窗口变形功能。具备自动模型边界模板屏蔽计算技术；集成多目录大批量数据自动处理功能，一次性最多可处理不少于 16 个目录数据文件；支持多线程计算技术：自动根据计算机 CPU 个数优化多线程并行加速算法；（提供截图）
- 5.4. 三维(2D3C)分析模块：具备三维速度分析功能。（提供截图）
- 5.5. GPU 加速模块：采用多核 GPU 并行计算技术，实现 PIV 数据处理速度质的飞跃（相较于 CPU 分析方式，处理速度最高提高超过 5 倍）。
- 5.6. 包含 3D3C 分析模块：包含三维重构、三维标定、三维速度场分析功能；包含集成化自动空间体标定及空间映射函数自动标定修正，确保修正好映射函数误差在 0.1 像素以下；4 台相机的集成显示控制；具备灰度增强的三维粒子重构技术（IE-MART）；基于 FFT 和 GPU 加速的速度场三维互相关计算（带窗口变形算法）。支持不可压缩流动的无散平滑修正（DFS）和压力梯度场的无旋修正（IC）。（提供截图）
- 5.7. 具备固体力学分析功能：包括应变场、位移场、网格追踪、特征点震动分析等。
- 5.8. 颗粒分析模块：分析显示图像中颗粒的等效圆直径大小，空间位置坐标，颗粒截面面积、速度等参数；

5.9. 颗粒浓度分析模块：二维浓度场分析，可输出浓度场数据分析显示文件，支持 PLIF（平面激光诱导荧光技术），根据片光强度实时分析空间中的绝对浓度场分布（包含非线性标定功能）。

5.10. 两相流分析模块：具备连续相流体与离散相颗粒在时间上同步测量的功能，具备软件分相功能，具备根据不同颗粒粒径进行分相流场速度计算功能，颗粒粒径范围可软件设定；具备软件分相背景灰度补偿填充功能；

5.11. 本征正交分解/POD 模块：可对流场输出的数据文件进行 POD 分析，获得流场的 POD 能谱、POD 模态空间函数和时间系数，可辨识流场的主要含能模态；定量刻画流场的主要拟序结构；针对特定 POD 模态进行原始流场的低维重构；基于 POD 的流场非线性滤波；基于 POD 的全流场相位辨识和相位平均；

6. 人工智能/AI 粒子图像分析模块（1 套）

6.1. 基于神经网络构架，通过深度学习和卷积神经网络，根据特定实验案例，进行深度的人工智能粒子图像计算学习，实现小尺度的未确定的流动分析。具备单像素计算功能，快速计算稠密速度场，在不使用放大倍率镜头情况下，图像放大率、速度矢量分辨率、速度矢量网格间隔均可 $\leq 5.6 \mu\text{m}$ ，无窗口大小，迭代次数等变量；（提供截图）

7. 增强现实/AR 辅助实验模块（1 套）

7.1. 可实时无线 AR 显示实验中拍摄的粒子图像，辅助手动镜头对焦；可实时无线 AR 显示相关 PIV 实验结果，辅助现场实验工况调节；无需通过计算机屏幕来

显示对焦及PIV结果显示；双目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双目刷新速率：不低于60Hz；（提供截图）

8. 实验力学虚拟现实/VR 仿真显示套装（1套）

8.1 具备虚拟现实流场展示功能：通过佩戴VR头盔，对流场测量得到的流场结果和试验模型进行虚拟现实交互显示；准确还原真实2D/3D流动场景，便于对流场流动结构的观测。包含头戴式设备：双屏幕，单眼分辨率不低于1080 x 1200像素，刷新率不低于90 Hz；传感器内置陀螺仪；显示模块具备三维流场重构数据与VR开发平台的接口结合，实现结构器官的识别与显示互动；通过手柄操作可以实现速度矢量放大缩小、密度调节、流场和模型场景视角调整和抓取；（提供截图）

9. 三维体视光学机构（4套）

- 9.1. 0-8度可调,实现4个相机sheimpflug角度调节；
- 9.2. 包含2D3C和3D3C标定板各一个,包含2D3C和3D3C标定组件位移控制系统1套；（提供截图）

10. 流动显示系统（1套）

- 10.1. 非定常采集模块，采集速率：1000 fps@ 1280 x1024pixel(满幅分辨率)；最小快门时间 $<1.1 \mu s$ ；灰度等级12bit。
- 10.2. 集成化绿光激光片光系统，能量不低于3W；波长：532nm，输出功率连续可调（可配合同步控制器外部脉冲调制）；片光源最小厚度： $<1mm$ ；片光聚焦点调节范围：0.3-3米；

10.3. 集成化蓝光激光片光系统，能量不低于 30W；波长约 455nm，输出功率连续可调，可配合同步控制器外部脉冲调制，脉宽可调范围 $50\mu\text{s}\sim 1\text{s}$ 可调；片光源展宽不小于 300mm*300mm；配备蓝光窄带滤光镜用于两相流测量；

11. 附件

11.1. $\geq 150\text{W}$ 高功率 LED 光源 1 个，可用于颗粒、固体力学 DIC 等应用照明；

11.2. 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 台）：配置不能低于“双 CPU 配置；256G 内存, 2T 硬盘, 16G 独立显卡，支持 GPU 加速算法，27 寸显示器”；

11.3. 三脚架（5 支）；

11.4. 双层可移动工作台（1 个）：高精度铝合金组合双层工作台，负载不小于 100kg，附带自行轮及锁定装置。

11.5. 摄影精密齿轮三轴调节机构 5 个，负载 5kg，前后俯仰：+90 / -30；左右俯仰：+30 / -90；自带快装板；

11.6. 高精度铝合金实验支架导轨 20 根

11.7. 空心玻璃微球 5kg，粒径约 5-20 微米

11.8. 7 微米荧光粒子 5 瓶；

注：一标段、二标段

1. 加“★”的技术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若“★”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其他技术参数和性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

2.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

质量的货物。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1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资格性 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符合性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供应商 串标虚假 投标行为 | 供应商相互串标行为 |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磋商小组通过检查比对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

| | | |
|----|-----------|--|
| 检查 | 供应商虚假投标行为 |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磋商小组通过检查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行为)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0 | 30.00 | 磋商报价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p> <p>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0 | 30.00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p>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否决其响应。不带“★”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相关资料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
| | 0.00 | 6.00 | 项目实施方案 | <p>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实施计划、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6分;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实施计划、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存在欠缺</p> |

| | | | | |
|--|------|------|-----------|--|
| | | | | 的 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0.00 | 6.00 |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应包括：安装现场环境调查与勘察、实施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安装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0.00 | 6.00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0.00 | 6.00 | 售后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人员等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最高得 6 分；承诺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最高得 4 分；承诺基本合理的，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0.00 | 6.00 | 人员技术方案 |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方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等，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等。培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欠缺多，整体差得 2 分，未提供方案 |

| | | | | |
|---------|------|------|------|---|
| | | | | 的得 0 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1.00 | 3.00 | 综合评价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3 分。 |
| | 0.00 | 1.00 | 节能环保 | 所投设备如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加 1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0.00 | 6.0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全文骑缝章。每有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 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 元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 元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八、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

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 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门实验室智能农机装备测试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94

| | |
|------|----------|
| 二次报价 | 小写：_____ |
| 备注： | 大写：_____ |

备注：此表仅供二次报价使用，投标文件不得填写，无需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